

斗山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图集 (初步成果)

斗山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3
第五条 规划期限	3
第六条 保护目标	3
第七条 保护体系	3
第八条 保护内容	3
第九条 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保护框架	5
第一节 名镇价值和特色	5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	5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特色	6
第二节 保护体系与内容	8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8
第十三条 保护主题	8
第十四条 保护要素	10
第三章 镇域的总体保护	13
第一节 镇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3
第十五条 保护目标	13
第十六条 保护结构	13
第二节 镇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4
第十七条 自然山水的保护重点	14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	14
第四章 历史镇区的保护	15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15
第十九条 历史镇区范围	15
第二十条 保护区划	15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6

第二十一条 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16
第二十二条 职能调整	16
第二十三条 人口规划控制	16
第二十四条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16
第二十五条 保护结构	17
第三节 斗山圩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7
第二十六条 区划范围	17
第二十七条 保护措施与控制要求	17
第二十八条 景观视廊控制	19
第二十九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9
第三十条 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	20
第三十一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21
第三十二条 风貌控制引导	21
第五节 建筑高度控制	22
第三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22
第六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3
第三十四条 城镇更新引导	23
第三十五条 土地利用优化调整	23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24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4
第三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4
第三十九条 防灾设施规划	25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	26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及古村落的保护	27
第一节 古村落的保护	27
第四十一条 保护名录	27
第四十二条 保护范围的划定	27
第四十三条 保护控制措施	30
第六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31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31
第四十四条 保护名录	31
第四十五条 保护措施	31

第二节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3
第四十六条 保护名录	33
第四十七条 保护措施	35
第三节 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35
第四十八条 保护名录	35
第四十九条 保护措施	38
第四节 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	39
第五十条 保护名录	39
第五十一条 保护措施	40
第五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40
第五十二条 古井的保护	40
第五十三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41
第七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2
第五十四条 保护内容	42
第五十五条 保护措施	42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4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44
第五十六条 展示原则	44
第五十七条 镇域的展示与利用	44
第五十八条 历史镇区的展示与利用	45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47
第五十九条 保护性建筑的活化利用	47
第六十条 标识系统的建立	47
第九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49
第一节 分期规划	49
第六十一条 保护时序	49
第六十二条 近期行动计划	49
第六十三条 远期规划	50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50
第六十四条 协调运作	50
第六十五条 资金保障	51
第六十六条 社会参与	51

第六十七条 挂牌建档	51
第六十八条 日常监管	51
第十章 附则	52
第六十九条 成果效力	52
第七十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52
第七十一条 规划调整规定	52
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	52
第七十三条 解释权说明	53
第七十四条 规划施行时间	53
附表一 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54
附表四 传统街巷统计表	58
附表五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59
附表六 历史建筑（线索）一览表	61
附表七 其他文物古迹一览表	64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6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斗山镇历史文化遗产、城镇特色、人文景观和自然环境的保护传承，统筹协调名镇的保护与发展，科学指导名镇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促进斗山镇申报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 （8）《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9）《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 （10）《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2023年）
- （1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年）
- （12）《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14) 《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 (2020 年)

(1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4 年)

(二) 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相关文件

(1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1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9 年)

(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 (2021 年)

(三) 上层次规划及相关文件

(19) 《台山市斗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 《台山市斗山镇省级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

(21)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22) 《中国传统村落台山市斗山镇浮月村保护发展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保持原真性原则；

(2) 整体保护原则；

(3) 合理利用原则；

(4) 远近结合原则。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 规划范围：斗山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为 137.05 平方千米。

(2) 重点研究范围：历史镇区范围，即北起环北大道，南达斗山河，西至斗山任远中学-天平村南端-念亲桥一线，东以环东路-斗山小学一线为界，总面积为 41.58 公顷。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六条 保护目标

(1) 保护斗山镇古镇传统风貌与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

(2) 合理利用斗山镇古镇的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的历史文化名镇。

(3) 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促进斗山镇古镇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保护体系

构建镇域保护、历史镇区保护、古村落保护、文物古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五个层面的保护体系。

第八条 保护内容

保护斗山镇域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物质文化

遗产包括山水格局、自然遗产、古村落、保护建筑、传统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

第九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作为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广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法定文件，有关斗山镇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均执行本规划。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改变的内容必须上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二章 保护框架

第一节 名镇价值和特色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

（一）以陈宜禧为代表的华侨爱国爱乡精神的纪念地

斗山是华侨名镇，因在外华侨最多、侨胞分布最广被誉为“内外两个斗山”，有着最为浓厚的华侨文化和爱国精神底色。清末民初时期，陈宜禧等爱国华侨大力倡导“实业救国”行动，于1906年修建了中国第一条完全自主修筑的民办铁路——新宁铁路，铸就了“北有詹天佑，南有陈宜禧”的辉煌铁路运输建设历史，为江门乃至珠三角地区近代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也是中国铁路事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陈宜禧在修铁路中提出的“不招洋股，不借洋款，不雇洋工，工程由本县人自办”精神原则是近代爱国有识之士的一次重要尝试，更是中华民族谋求独立自主精神觉醒的重要实例。建国后，无数爱国华侨积极为家乡的发展穿针引线、出谋献策，推动斗山镇成为台山服装纺织产业的重镇，在城镇面貌改善和经济增长中具有重要作用。

（二）近代铁路带动地区城镇化发展的实例样本

清末时期斗山因商业建圩建镇，最初的斗山圩仅有东西两排的百余间商铺，城市结构较为简单。1909年新宁铁路建成通车后，水路（斗山河）和新宁铁路构成了珠三角西翼的水陆联运枢纽，外国

生产的钢材、水泥等大宗建材运输成本下降，支撑起斗山墟骑楼街市营建的同时，辐射带动周边侨村建筑完成从传统碉楼到中西结合洋楼的建设迭代。斗山镇相继建成了太平马路、山旁马路等交通干道，进一步形成了以骑楼为主要形式的商业街区，店铺达到 500 多家，并完善了电力、供水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铸就了岭南侨乡城镇的辉煌实体。古镇见证了商业驱动引导下，近代圩市发展为城镇的重要历程，也是铁路运输对城镇发展影响的重要实证。

（三）中西文化和风貌交融汇聚的前沿地

斗山镇历史文化底蕴丰厚，既保留有中国本土的古村与民俗文化资源，又接纳吸收了西方建筑技术艺术，最终形成了中西合璧的独特文化风貌。斗山镇浮石村为台山最古老的村落之一，建村已有 630 余年，据《浮石赵氏族谱》记载浮石其实是一条皇族村，与新会的霞路村同为赵宋皇室的后代，浮石族谱卷首亦印有宋朝历代皇帝像、崖山总图、慈元殿图等史料，具有深厚的文化价值。此外古镇内保留有一定规模的骑楼建筑群，是以商业为主导的旧城镇格局与近现代建筑形式有机结合的产物，建筑风格特别，既荟萃欧美及东南亚各地风格，又有中国南方特色，临街立面千变万化，充分体现侨乡历史风情，具有较高的艺术和文化价值。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特色

（一）“山一圩一水一田一村”的独特城镇格局

斗山镇依水而建，因“有山大如斗”得名，城镇格局与自然山

水联系密切。斗山圩历史镇区背靠古兜山，位于镇域空间中心，隔斗山河与浮月村遥相呼应，形成“牙鹰山—斗山圩—斗山河—浮月村”的空间轴线，与“福场村—田稠村”聚落带相交于斗山圩，形成以斗山圩为核心的“山—圩—水—田—村”城镇格局。

（二）中西交融的侨乡风貌突出

斗山华侨众多，自近代便逐步形成了积极开放、兼收并取、重视实业的思潮。自大兴圩始，华侨华人便投资修建商铺住宅，形成了大兴圩最早的 200 余家商铺，后投资规模随着新宁铁路的建成不断扩大，建筑风格也吸收了华侨带来的海外建筑技术和文化，形成了大量精美的中西合璧式建筑如骑楼、洋楼等，其特点鲜明、风貌突出，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改革开放后，众多华侨亦回乡投资服装纺织实业，以实业引导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升，同时为斗山文化、教育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三）依山面水的典型岭南聚落结构

斗山各村坐落于古兜山和曹峰山山系之间的缓坡平地，布局顺应地势，呈现环山顺河的空间特征。古兜山、曹峰山山脚地区因河流淤积形成较连片平坦田地，并被水系网络分割为南北两片，村落依托东北部古兜山和东南部曹峰山山脚线，平行于中部斗山河及支流水网形成村庄聚落带。北侧环古兜山形成“福场—秀墩—斗山圩—浮石—田稠”聚落带，南侧形成“浮月—横江—安南”聚落带。各村落历史悠久，浮石等村庄也是台山地区最早的村落之一，内部分布有众多珍贵的文物古迹。各村因地形就地势，一般依山包等地

势较高的地方而建，前面溪流等自然水系，或自建风水塘，村居面水规整排列，具有典型的岭南村庄梳式布局特征。

第二节 保护体系与内容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斗山镇保护体系包括镇域、历史地段以及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或要素）三大层次。规划构建分层保护体系，针对各层级特点开展保护与活化利用。

（1）镇域层次：保护斗山镇域的侨乡特色城镇风貌，保护与村落、历史镇区相依存的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内涵深厚的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

（2）历史地段层次：保护历史镇区以骑楼为核心的历史街道、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推荐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与风貌。

（3）建筑（或要素）层次：保护斗山镇镇域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文物古迹，包括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十三条 保护主题

斗山镇重点保护名人文化、铁路文化、侨乡文化与传统文化四大主题。

主题一：陈宜禧为代表的名人文化

重点保护陈宜禧故居以及与陈宜禧有关的各类纪念地。深入挖掘斗山镇名人资源，保护名人相关历史地段及相关故事。

主题二：以自主自强为核心的新宁铁路文化

重点保护新宁铁路历史线路以及沿线相关设施，深入挖掘新宁铁路“不靠官银、不仰洋资”的自主自强精神内核，彰显斗山铁路艰苦奋斗的历史印记。

主题三：以爱国爱乡为核心的侨乡文化

重点保护历史镇区骑楼建筑和镇域各类型中西结合优秀建筑，深入挖掘华侨爱国爱乡精神与华侨事迹，彰显斗山侨乡文化色彩。

主题四：中西合璧融会贯通的传统村落文化

保护以浮石村、浮月村、横江村为代表的历史村落空间，保护村庄内各式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村庄空间内因文化融合、时代叠加形成的多元建筑风貌。

第十四条 保护要素

表 2-1： 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镇域	山水格局	山体	古兜山、曹峰山	
		水系	斗山河及其支流	
	自然遗产		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红色革命遗址（1处）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名人故居（3处）		陈宜禧故居、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村落（20处）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兼中国传统村落（1处）		浮石村
		中国传统村落（2处）		浮月村、横江村
		历史村落（17处）		中间村、湾中村、东中村、曹厚村、槎洲村、大美村、南乔村、美塘村、东湾村、下西村、永和村、南华村、大道村、小道村、田稠村、美南村、江潮村
历史镇区	历史街区		斗山圩历史街区	
	传统街巷（7处）	一类传统街巷（4处）		红旗路、太平路、东海路、人民路
		二类传统街巷（3处）		维新路、红岩路、滨海路
	文物保护单位（2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处）		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推荐历史建筑（21处）	滨海路骑楼1号、滨海路骑楼2号、其发洋行、滨海路骑楼3号、滨海路骑楼4号、进步路3号建筑、京昌按、佛台陈馆拳馆、公安祥商铺、怡昌商行、艺纶商行、五丰行、普济堂、和源号商行、福和行、维益公司、永华隆、新万行、广联替、富昌堂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历史镇区 外的文物 古迹	不可移动文物 (38处)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处)	陈宜禧故居、浮月洋楼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4处)	黄新波故居、凌云阁、平所赵公祠、振南赵公祠、七坊村社稷、浮石东营、小道村东头古井、瑞华古井、鳌苑、春松黄公祠、乡宾朝选陈公祠、曾明楼、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胡秀婷楼、醴圃陈公祠、崇礼学校旧址、君祚陈公祠、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雄镇西北碉楼、承惠里门楼、东里赵公祠、小兰亭、巍开赵公祠、胡氏别墅、燕翼胡公祠、曹厚村西北碉楼、兴国曹公祠、曹厚村北碉楼、志云别墅、地罗村碉楼、曾明楼
	推荐历史建筑 (89处)	南华小学校、乡宝朝选陈公祠、华山陈公祠、帝锡陈公祠、陈公祠、宗时陈公祠、大湾民居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二号、大湾骑楼建筑三号、大湾骑楼建筑四号、大湾骑楼建筑五号、南界古庙、南乔大队建筑、驿阳陈公祠、天平村民居1号、天平村民居2号、凤瑞亭、曹厚民居1号、尚质黄公祠、曹厚碉楼1号、曹厚民居2号、曹厚民居3号、曹厚民居4号、曹厚碉楼2号、众乐亭、兴国曹公祠、源贵曹公祠、曹厚碉楼3号、曹厚民居5号、曹厚碉楼4号、曹厚民居6号、曹厚碉楼5号、小道民居1号、小道民居2号、聚震坊门楼、凌云阁、浮石北帝庙、东营碉楼、南津赵公祠、沃忠祖居、平所赵公祠、云水赵公祠、鹤东大屋、然庐、礼仪书室、兴传书室、竹琴书室、燕居别墅、玉树书室、泮廬书室、根深书室、壁联书室、雨亭书室、凤灼楼、黄楼仔、更楼、凯庐、三孖楼、礼居别墅、泮庐、纬文别墅、横江中西合璧民居、东儒会公祠、世禄堂及世禄公花园、平康阮公祠、玉璿阮公祠、美南公祠1号、美南公祠2号、缙传曾公祠、胜业大楼(荣恩堂)、东安村公社、五星第三生产队公社、旅湾公司、学禹赵公祠、壁溪赵公祠、田稠洋楼1号、东斗逸庐、田稠碉楼1号、田稠碉楼2号、田稠碉楼3号、田稠碉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楼 4 号、花楼、环洲公祠、春松黄公祠、迺湖亭、朝聘陈公祠、江洲洋楼、笃尊堂、江州一队旧址、江洲洋楼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	浮石村心古井、浮石古井 1 号、恩平井、六坊古井、四坊古井、东方亭古井、浮石古井 2 号、曹厚村古井
		其他环境要素	鹤头社稷、赵氏祖墓、护村墙、浮石西门、浮石南门、芝加哥乡亲路石碑、迺湖亭、念慈亭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1 项）	浮石飘色	
	市级（5 项）	台山黄鳝饭制作技艺、台山民歌、台山排球、台山广东音乐、台山跳禾楼	
	县级（1 项）	斗山狗仔鹅制作技艺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习俗	时节时令	

第三章 镇域的总体保护

第一节 镇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第十五条 保护目标

保护斗山镇的自然山水环境、历史城镇格局、传统建筑特色和历史文
化习俗。构建保护框架和体系，整合、保护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打造华侨文化特色鲜明、历史人文要素突出、传统风貌独具韵味的宜居
宜旅文化名镇。

第十六条 保护结构

构建“一核、四心、两带、多点”的总体保护结构。

一核：斗山圩历史镇区文化核。

四心：浮石、“浮月—美南”、“横江—曹厚”、“大湾—秀墩”特色文化心。

两带：“秀墩—横江”传统风貌带、和“中礼—田稠”传统风貌带

多点：传统村落、历史村落等历史文化核心资源点。包括东湾村、东中村、永和村、曹厚村等历史要素保存良好、传统风貌突出、文化氛围浓厚的村庄。

第二节 镇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第十七条 自然山水的保护重点

山：保护斗山镇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周边自然山体格局，重点保护镇区北部出王山、牙鹰山、黄罗山和东南部曹峰山等自然山体资源，保护历史镇区旁“斗山”历史地段。

水：保护镇域内斗山河及其支流，重点保护斗山河自然水系。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历史镇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历史镇区：为原斗山圩范围，也是镇域的核心区域。按照保护控制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5.1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3.99 公顷。

历史文化名村：为浮石村。按照保护控制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19.4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9.60 公顷，环境协调区域积 130.57 公顷。

传统村落：为浮月村和横江村。按照保护控制要求，划定浮月村核心保护范围 9.2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1 公顷，风貌协调区面积 73.97 公顷。

第四章 历史镇区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十九条 历史镇区范围

斗山镇历史镇区范围北起环北大道，南达斗山河，西至斗山任远中学-天平村南端-念亲桥一线，东以环东路-斗山小学一线为界，总面积为 41.58 公顷。

第二十条 保护区划

斗山镇历史镇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级。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历史镇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集中连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其自然环境，其是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体现区域。斗山镇历史镇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5.18 公顷，占其历史城区面积的 12.46%。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是核心保护范围的“背景”地区，为了保护和协调文物古迹及核心保护区主要风貌的完好而必须控制的区域。划定时考虑地貌、植被等自然环境，主要景观视廊的完整性，道路、河流等地理标志，行政管辖界限等要素。斗山镇历史镇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4.05 公顷，占其历史城区面积的 33.79%。

环境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历史镇区区域，为了体现历史镇区格局的完整性而必须控制的区域。斗山镇历史镇区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22.35 公顷，占其历史城区面积的 53.75%。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历史镇区作为斗山镇保护的主体，规划深入挖掘斗山镇商业文化和侨乡文化内核，梳理名镇风貌与特色本底，打造商业氛围浓厚、侨乡文化突出、日常生活便捷的广东省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二十二条 职能调整

历史镇区规划以生活居住、文化体验、旅游服务、特色商贸功能为主，完善各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文旅商业、创意设计、文化演艺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功能产业，引导圩镇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现代生活有机融合、互促共进。

第二十三条 人口规划控制

严格控制历史镇区的人口容量和居住密度，严控宅基地的数量和建设强度，保护历史镇区的风貌环境。

第二十四条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依据“保护优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规划批准后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照本规划执行。在本规划批准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

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在不违背本规划的前提下，可按原文件执行，经个案核查并依程序提交市规委会议定的以下两种情形除外：

- 1.因保护需要不可按照有效历史批复文件执行的；
- 2.超过本规划高度控制要求的建设方案，应通过个案核查并依程序提交市规委会议而定。

第二十五条 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三片”的保护结构：

一带：斗山河滨河传统风貌带。

两轴：人民路-红旗路历史文化保护主轴，东海路历史文化保护次轴。

三片：古镇核心历史文化片区、人民路骑楼历史文化片区、东海路骑楼历史文化片区。

第三节 斗山圩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区划范围

斗山圩历史文化街区区划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9.2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5.1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4.05 公顷。

第二十七条 保护措施与控制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以下规定：

除了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以下规定：禁止大拆大建，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形态、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和传统街巷。除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市政管线外，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宽度、原有线位。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历史景观特征和历史环境要素。

(4) 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主要街巷两侧建筑按建筑层数不超四层，屋脊高度 12 米以内进行控制，超高建筑应逐步予以整改，其余建筑按建筑层数不超四层，屋脊高度 16 米以内进行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余建筑按建筑层数不超五层，屋脊高度 20 米以内进行控制。且注重周边建筑的与古建筑的协调，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风格、色彩、高度等，使街区内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5) 对推荐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实施预保护，并尽快纳入保护名录进行保护修缮，同时可考虑植入新功能进行活化利用，与新时代的需求相匹配。

(6) 通过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的整治修葺，公共空间拓展和环境改善，有效提升斗山圩街区的人居环境。保护斗山河和滨河建筑肌理的关系，推动河涌清淤、两岸绿化，修复水生态环境。

(7) 保护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保留和标明历

史地名、传统街巷名字沿革。

(8) 完善配套设施，一是进一步理顺街区的交通体系，在不影响街区历史肌理的情况下，打通尽端路，疏通巷道，沿斗山河滨河传统风貌带合理设置滨水路，形成较为完善的交通体系；二是活化古建筑，注入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公共配套设施质量。

(9) 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对环境有污染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当限期迁移。

第二十八条 景观视廊控制

保证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陈宜禧广场、京昌按前视廊不受遮挡；保护红旗路、东海路、人民路、太平路骑楼群 4 条景观视廊通畅，不受遮挡；保护斗山河沿岸滨水景观视廊不受遮挡；保护西北部山地景观视廊不受遮挡。

第二十九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重点保护的傳統街巷为历史上的圩市街巷空间。

(1) 一类传统街巷：红旗路、太平路、东海路、人民路

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界面，严禁拓宽街巷。

保护街巷两侧的历史建筑，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两侧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

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真实性的前提下，结合基础设施的更新，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设施、环境小

品应体现地方特色，尊重地方传统。

(2) 二类传统街巷：维新路、红岩路、滨海路

保护街巷名称、街巷走向。

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对个别条件允许的路段，可以拆除少数质量和风貌特色较差的建筑，以改善现有街巷的交通通行能力，增设小规模停车场。在保护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

重点轮廓线控制：重要沿街、沿河立面应保持原有的天际轮廓线和相互错落的高度关系。重点控制东海路、红旗路、太平路、人民路骑楼建筑群，建议控制滨海路、红岩路传统建筑群背景轮廓线。

第三十条 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

保护反映历史镇区格局特征的重要节点空间，包括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京昌按等。将陈宜禧广场、金冠公园进行联动设计，打造为镇区景观核。

依托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打造人文景观节点，将广场开敞空间与红旗路、太平路街巷空间进行联动保护，打造景观视廊。将金冠公园打造为城镇中心生态节点，保护公园生态环境。以京昌按、进步路3号建筑、佛台陈馆拳馆三处历史建筑，太平路、人民路、东海路三片骑楼群为节点，保护周边建筑环境，设置小型开放空间，打造为斗山历史镇区人文景观标志节点。依托西北部山

地空间，打造生态景观节点。

运用多样的空间设计手段，将历史建筑节点与公共空间相结合，重塑历史人文地标，使其成为历史镇区重要的历史信息载体。提升地标建筑的开放性，打通景观视廊，逐步恢复重要节点空间在历史镇区人文景观中的统领地位。

第三十一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街巷空间：重点保护红旗路、东海路、人民路、太平路等街巷开放空间，整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风貌，改造提升主要街巷两侧景观，增设街头绿地。

广场空间：重点保护陈宜禧广场广场空间，依托京昌按、进步路3号建筑、佛台陈馆拳馆打造街角小型集散观赏空间等；采用传统材料铺砌广场，保留原有古树及大型乔木，增加绿化及游憩设施，整治周边建筑风貌。

滨水空间：重点保护斗山河沿岸连片滨水传统民居的建筑风貌，保护沿河的生态农田景观。保护与加强文物古迹周边绿化，保护古树名木，鼓励居民院落内各种形式的庭院绿化。

山地空间：重点保护镇区西北部山地山地自然生态风貌，整治提升景观绿化，打造为生态山地公园。

保护与加强文物古迹周边绿化，保护古树名木，鼓励居民院落内各种形式的庭院绿化。

第三十二条 风貌控制引导

整体保护和延续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历史镇区应体现低矮缓和、错落有致、中西结合的建筑风貌特征。禁止在历史镇区内建设

大体量建筑，禁止造型夸张、与斗山传统文化不符的建、构筑物出现。

严格控制历史镇区内招牌、指示牌、路灯等环境设施，形式、色彩、风格等方面应符合历史风貌特征。

第五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三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1）建筑高度控制总体要求

①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突破建筑控高要求的需方案专题论证，按相应程序报批或备案；建筑需满足视线分析和周边环境风貌要求。

②当各类建筑高度控制规定不一致时，以最低高度控制为原则。

③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内：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④历史镇区内加强城市设计引导，重要地段或标志性建筑经过专家论证确定建筑控制高度。

（2）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高度控制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建筑及其保护范围内保持原高。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按照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控制。

（3）历史镇区高度控制

历史镇区根据现有建筑高度情况，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建筑总高不超过 12 米，其中 30% 的建筑经过论证可达 16 米；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四层，建筑总高

不超过 16 米，其中 30% 的建筑经过论证可达 20 米；其他区域新建或改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6 层，建筑总高不超过 24 米。

第六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三十四条 城镇更新引导

贯彻“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原则，守住历史文脉底线，延续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

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和公服设施配套，优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综合服务能力。

优化复合业态，加强产业控制指引，严格把控业态引入。

加强多方参与，拓展多主体开展路径，保障名镇保护与提质落实到位。

第三十五条 土地利用优化调整

优化历史镇区用地结构，增加商业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提升历史镇区游客接待能力和生活的安全性与便利性。

保护历史街巷格局和传统骑楼街巷界面、历史肌理，优化沿水岸和街区内的绿地布局，提升历史镇区绿化环境和空间品质。

鼓励用地复合利用，提升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水平。建议骑楼街区商住混合用地加强文化展览、生活服务等兼容功能置入，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更适应现代生活生产需要，实现历史文化的空间体验、综合活化与集约利用有机结合，提升历史镇区文旅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在保护斗山历史镇区风貌的前提下，优化交通结构。

加强交通分流。历史镇区范围内不得新增交通型主干路，机动车交通通过外围道路进行分散疏散，减少过境交通对历史镇区的干扰。规划在历史镇区外围增加停车设施设置，限制外来车辆直接进入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骑楼街道路及街巷格局，不得随意更改传统街巷线型和空间尺度，尽可能保持传统街巷格局和肌理完整，重点协调红旗路、太平路和康乐路交通组织，优化陈宜禧纪念广场可达性。

加强慢行、骑行系统和公共交通建设。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和居民出行需求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划定镇区步行、骑行绿道线路，在历史镇区主要入口、主要景点设置自行车、观光电瓶车停靠点位。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保留历史镇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标准加强历史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逐步完善历史镇区内部及周边社区服务覆盖，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新增 1 处游客服务中心，位于陈宜禧纪念广场北侧。

规划按 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 3 处公共厕所，建设应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中建设标准。

第三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采取渐进式建设方式，逐步完善历史镇区的给水、排水、雨水、电力、电信等市政设施，提升历史镇区人居环境。

市政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内部自足”和“最小干扰”原则，以满足历史镇区自身发展需求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加强综合管廊建设，避免反复施工和返工。当市政管线与设施按常规设置与历史镇区的风貌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灵活特殊的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第三十九条 防灾设施规划

（1）消防工程规划

历史镇区内按不超过 80 米间距设置消火栓，利用外围道路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米。消防车道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200 米。

当道路街巷无法满足消防通道要求时，应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或便于携带的消防设备。

（2）防洪工程规划

加强斗山河水系防洪设施建设，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洪堤坝工程设施要与其周边自然环境及历史镇区风貌相协调，保持滨水特色，增加亲水空间。

（3）防震减灾规划

一般建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 克，重要文物建筑在此基础上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进行抗震安全性评估。

历史镇区范围内公园广场可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学校操场可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统一处理处置，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加强提高整体环卫水平。

按照 4 分类标准配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的外观形式、材料、色彩等方面须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其具体位置根据街巷空间情况确定。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及古村落的保护

第一节 古村落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保护名录

镇域内共计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兼中国传统村落 1 处，中国传统村落 2 处，重点历史村落 4 处，一般历史村落 13 处。

表 5-1 古村落名录

类型	序号	名称	行政村属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兼中国传统村落	1	浮石村	浮石村村委会
中国传统村落	2	浮月村	墩头村委会
	3	横江村	横江村委会
重点历史村落	4	中间村	秀墩村委会
	5	湾中村	大湾村委会
	6	东中村	中礼村委会
	7	曹厚村	曹厚村委会
一般历史村落	8	槎洲村	秀墩村委会
	9	大美村	秀墩村委会
	10	南乔村	秀墩村委会
	11	美塘村	秀墩村委会
	12	东湾村	大湾村委会
	13	下西村	中礼村委会
	14	永和村	中礼村委会
	15	南华村	西栅村委会
	16	大道村	曹厚村委会
	17	小道村	曹厚村委会
	18	田稠村	横江村委会
	19	美南村	田稠村委会
	20	江潮村	那洲村委会

第四十二条 保护范围的划定

（一）浮石村

（1）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核心保护区是浮石村村庄历史风貌、传统民居格局最为完整、历史建筑最集中、保存状况最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核心保护区以赵灼故居、赵天赐故居和东里赵公祠建筑为主体，东至五坊东侧村道外缘，南至七坊南侧农田边沿，西至三坊鹅兜山公园，北至四坊外缘，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5.18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设立浮石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五坊东侧村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南至七坊南侧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西至雄镇西北碉楼，北至斗山北帝庙，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3.99 公顷。

（3）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保护浮石村山水格局完整性，划定环境协调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周边农田和村域内兰溪河水系。

（二）浮月村

（1）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核心保护区以斗山镇浮月洋楼较为集中完好、传统民居故居完整的区域为主，东至浮月村东侧村道外缘，南至风水塘南侧边沿，西至浮月村西侧村道外缘，北至策文大道外缘，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9.23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浮月村东侧村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南至南侧新村池塘边缘，西至浮月村西侧村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北至策文大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10 公顷。

（3）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风貌协调区覆盖整个村域范围，划定环境协调区域积 130.57 公顷。

（三）横江村

（1）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核心保护区是横江洋楼历史风貌、传统民居格局最为完整、历史建筑最集中、保存状况最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核心保护区以胡氏别墅、燕翼胡公祠建筑为主体，东至小道村东侧村道外缘，南至小道村农田边沿，西至西华风水塘东侧，北至横江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设立横江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小道村东侧村道外缘，南至小道村农田边沿向外延伸 20 米，西至西华风水塘西侧，北至横山小学。

（3）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保护横山村山水格局完整性，划定环境协调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北部山体和南部农田。

第四十三条 保护控制措施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进地方法规制度建设，细化相关保护管理要求。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传统村落应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行保护。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进地方法规制度建设，细化相关保护管理要求。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可与村庄规划、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等统筹编制。已编制专项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已编规划要求，并结合本规划推进落实。

整体保护村庄历史格局与风貌，周边有特色的自然乡土环境。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古迹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有传统样式、布局、工艺、材料进行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建筑样式与历史风貌协调。

加大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管理力度，将保护范围内各项建设有效纳入城乡规划管理。明确历史文化名村的功能定位，将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全域旅游、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等发展目标结合起来，与周边村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和发展衔接互动，改善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六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第四十四条 保护名录

斗山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 处。其中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表 6-1 斗山镇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公布时间	类别
(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陈宜禧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委会美塘村	2002 年 7 月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	浮月洋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浮月村	2008 年 11 月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二)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赵灼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四坊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	赵天锡故居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七坊村	——	名人故、旧居

第四十五条 保护措施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于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

(2)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应有计划地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升级工作，

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保护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日常保养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

（3）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文物修缮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

（4）加强文物单位活化利用。文物的活化利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或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活化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建筑的利用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二节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保护名录

斗山镇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合计 36 处，其中历史镇区范围内 3 处。

表 6-2 斗山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目名录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公布时间	类别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1	黄新波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小道村	2024 年 4 月	名人故、旧居
2	凌云阁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西北面兰溪水旁		坛庙祠堂
3	平所赵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二坊村村中		坛庙祠堂
4	振南赵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三坊村村中		坛庙祠堂
5	七坊村社稷	明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七坊村东北		坛庙祠堂
6	浮石东营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东面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7	小道村东头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小道村东面		池塘井泉
8	瑞华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神头村		池塘井泉
9	鳌苑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莲洲村委会天平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10	春松黄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委会眼镜村头		坛庙祠堂
11	乡宾朝选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委会东中村		坛庙祠堂
12	曾明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其乐村委会其乐村 10-2 号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3	陈冲村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委会陈冲村村前		池塘井泉
14	阮万胜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委会美南村村头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5	胡秀婷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南华村5巷尾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6	醴圃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秀墩村	2012 年 1 月	坛庙祠堂
17	崇礼学校旧址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大湾村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8	君祚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中礼村		坛庙祠堂
19	陈宜禧广场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东风路15号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0	民国骑楼街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东风路、红旗路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1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路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2	陈冲村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陈冲村		池塘井泉
23	阮万胜楼	——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那洲村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4	雄镇西北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北村道旁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5	承惠里门楼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6	东里赵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坛庙祠堂
27	小兰亭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亭台
28	巍开赵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委会		坛庙祠堂
29	胡氏别墅	——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30	燕翼胡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坛庙祠堂

31	曹厚村 西北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 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 或构筑物
32	兴国曹公 祠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 委会		坛庙祠堂
33	曹厚村 北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 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 或构筑物
34	志云别墅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 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 或构筑物
35	地罗村碉 楼	——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 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 或构筑物
36	曾明楼	——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 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 或构筑物

第四十七条 保护措施

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法规进行保护与管理，加快建立完善保护档案。

第三节 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四十八条 保护名录

斗山镇无已认定的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合计 110 处，其中历史镇区范围内 21 处。

表 6-3 斗山镇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滨海路骑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1、3、5、7、9、11 号
2	滨海路骑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50、52、54 号
3	其发洋行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67、69、71 号
4	滨海路骑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31、33、35 号
5	滨海路骑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38、40、42、44、46 号
6	进步路 3 号建筑	台山市斗山镇进步路 3 号

7	京昌按	台山市斗山镇红旗路曾玩棠体育馆西侧
8	佛台陈馆拳馆	台山市斗山镇红旗路
9	公安祥商铺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0	怡昌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1	艺纶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2	五丰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3	普济堂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4	和源号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5	福和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6	维益公司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7	永华隆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8	新万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9	广联替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0	富昌堂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1	基督教斗山堂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2	南华小学校	台山市斗山镇南华村三巷
23	乡宝朝选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风水塘北侧
24	华山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风水塘北侧
25	帝锡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
26	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
27	宗时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
28	大湾民居一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 东侧约 50 米
29	大湾骑楼建筑一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1-9 号
30	大湾骑楼建筑二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1-2 号对面
31	大湾骑楼建筑三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5-8 号对面
32	大湾骑楼建筑四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前进路 3 号德仁药店西 侧
33	大湾骑楼建筑五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前进路 3 号德仁药店北 侧
34	南界古庙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中间村北
35	南乔大队建筑	台山市斗山镇南乔村
36	驿阳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槎洲村
37	天平村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天平村
38	天平村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天平村
39	凤瑞亭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均和小学东侧约 100 米
40	曹厚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新龙村西侧约 50 米
41	尚质黄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均和小学西侧平台
42	曹厚碉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东侧约 80 米
43	曹厚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东侧

44	曹厚民居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
45	曹厚民居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村道旁
46	曹厚碉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村道旁
47	众乐亭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部兴国曹公祠前
48	兴国曹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
49	源贵曹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
50	曹厚碉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南侧距南侧村路约 20 米
51	曹厚民居 5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北侧村道旁
52	曹厚碉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北角
53	曹厚民居 6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侧村道旁
54	曹厚碉楼 5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侧
55	小道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小道村南村道以北约 20 米
56	小道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小道村风水塘北侧
57	聚震坊门楼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东侧风水塘旁
58	浮石北帝庙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北风水塘旁
59	南津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门以西北约 400 米
60	沃忠祖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风水塘北侧
61	平所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村中心
62	云水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村中心
63	鹤东大屋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4	然庐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5	礼仪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6	兴传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7	竹琴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8	燕居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9	玉树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0	泮廬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1	根深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2	壁联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3	雨亭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4	凤灼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5	黄楼仔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6	更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7	凯庐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8	三孖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9	礼居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0	泮庐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1	纬文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2	横江中西合璧民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3	东儒会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北洋村中
84	世禄堂及世禄公花园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5	平康阮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6	玉璿阮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7	美南公祠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8	美南公祠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9	纘传曾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南洋村中
90	胜业大楼（荣恩堂）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南洋村中
91	东安村公社	台山市斗山镇其乐村东边村中
92	五星第三生产队公社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3	旅湾公司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4	学禹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5	壁溪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6	田稠洋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7	东斗逸庐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8	田稠碉楼 1 号	田稠三队二十一巷 7 号
99	田稠碉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0	田稠碉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1	田稠碉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2	花楼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3	环洲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管理区环洲村中
104	春松黄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眼镜村中
105	迺湖亭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附近
106	朝聘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中
107	江洲洋楼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08	笃尊堂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09	江州一队旧址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10	江洲洋楼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第四十九条 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应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拆除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材质、样式、外观及色彩等。

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使用原材料、原工艺。无法使用原材料、

原工艺，需要新材料、新工艺替换的，修缮部分应当进行标记，与原有部分有所区别。

对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其修缮方案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在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和谐，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的，由台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方案，报台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台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施保护标志，并加快测绘建档工作。

第四节 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

第五十条 保护名录

斗山镇红色革命遗址共 1 处，其中历史镇区范围内 1 处。

表 6-4 斗山镇红色革命遗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址	利用情况
1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路	广场

第五十一条 保护措施

保护斗山镇红色革命遗址，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与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横江村红色革命遗址空间和红色革命名人故事保护和梳理，挖掘红色文化遗产精神内涵，结合文化展示、文化教育，制定红色文化游学路线，打造综合协调的红色文化展示体系。

第五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五十二条 古井的保护

斗山镇古井共 8 处，均位于历史镇区外。

表 6-5 斗山镇古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浮石村心古井	明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中心
2	浮石古井 1 号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祖祠以西约 40 米
3	恩平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风水塘东北
4	六坊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六坊村道旁
5	四坊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四坊村道旁
6	东方亭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二坊东方亭旁
7	浮石古井 2 号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东营碉楼西侧
8	曹厚村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第五十三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保护斗山镇域内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构筑物、历史地段、碑记、地名等。

表 6-6 斗山镇其他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鹅头社稷	明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2	赵氏祖墓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浮山
3	护村墙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北侧承惠里门楼旁
4	浮石西门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村道入口
5	浮石南门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入口
6	芝加哥乡亲路石碑	——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委会
7	迺湖亭	——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
8	念慈亭	——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

(2) 保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镇域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普查、认定、建档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缮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应原址保护，不得改变构筑物原有的立面、结构体系、高度和特色装饰。如需维修，应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维护整修时应保持其原有特征，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环境要素还应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第七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五十四条 保护内容

斗山镇现有 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包括传统民俗、技艺、音乐等，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要求保护、传承、传播。加强其他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或与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或遗产资源相关的老字号、历史地名挖掘梳理。

表 7-1 斗山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级别	类别
1	浮石飘色	第二批	国家级	民俗
2	台山黄鳝饭制作技艺	第七批	市级	传统技艺
3	台山跳禾楼	第一批	市级	民俗
4	台山民歌	第三批	市级	传统音乐
5	台山排球	第二批	市级	杂技与竞技
6	台山广东音乐	第一批	市级	民间音乐
7	斗山狗仔鹅制作技艺	第六批	县级	传统技艺
8	时节时令	——	——	民俗习俗

第五十五条 保护措施

(1) 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责任，沿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规执行遗产保护。

(2) 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采

取政府主导、鼓励民间参与的形式，培育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软实力，切实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内核梳理与记录。抢救性搜集整理历史文化资料，以多种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进行记录、建档和传播，有效保护和传承名镇历史文脉。

（4）加强非遗保存空间建设。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特点和需求，鼓励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功能再利用相结合，打造历史文化综合展示空间。

（5）加强非遗活动的开放性和互动能力。结合节庆、市场活动等路径，保护、扩建、复建有特色的民间信仰与习俗的场所，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丰富文化游览体验。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五十六条 展示原则

合理利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旅游、文化及休闲的功能，通过人居环境改善、功能业态调整、容量控制引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文化产业的积极发展。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应充分展示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考虑资源的环境容量，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生活质量的关系，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五十七条 镇域的展示与利用

结合全域旅游及乡村振兴游线建设，打造三大主题，展示斗山的文物古迹、历史村落、田园、堤岸港口等，以线带村，镇村联动，促进圩镇及周边村共同振兴发展，全面建设特色旅游村镇。

①侨乡文化展示主题：以斗山历史镇区为核心，联动浮石村、横江村、浮月村、大湾村各村历史人文资源点，重点展示骑楼商贸文化，打造侨乡研学、非遗飘色体验项目。

②乡村景观展示主题：以斗山河滨水景观资源为主轴，联动浮月村与周边稻田资源。重点展示斗山河滨水景观，打造露营公园、

鳊鱼码头等多个水上乐活节点，展示浮月村稻田洋楼风光，打造摄影写生基地，鳊鱼特色餐厅等文化创意节点。开展水上游船、乡村摄影赛、农耕田园体验等项目。

③铁路文化展示主题：以斗山镇区、大湾村为主要展示区。重点展示斗山铁路文化，串联陈宜禧广场、陈宜禧故居等多个铁路文化展示节点，斗山镇区内打造火车游线，大湾村打造火车科普馆、火车营地等展示节点。

第五十八条 历史镇区的展示与利用

根据历史镇区文物分布及传统街巷特色，规划主要游线、次要游线，形成历史文化展示区、民俗艺术体验区、商贸街市体验区、滨水风情体验区、生态山地体验区。

（1）展示与利用线路体系

1.主要游线：主要串联人民路、红旗路、太平路、滨海路各核心节点，打造为斗山镇历史文化集中观光线路。游线主要为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进步路三号建筑-佛台陈馆拳馆-太平路骑楼建筑群-基督教斗山堂-京昌按-人民路骑楼建筑群-东海路骑楼街。

2.次要游线：主要串联滨海路、红岩路、斗山河滨水带以及各个街巷空间，打造为斗山镇风情民生体验线路。

（2）展示与利用分区

1.历史文化展示区：主要位于太平路、红旗路骑楼建筑群与陈宜禧广场，包括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京昌按、佛台陈馆拳馆、

进步路3号建筑等多处建筑。建议该区以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为核心，开展古镇文化展示，民俗活动展示体验，集中展示铁路文化，侨乡文化。

2.民俗艺术体验区：主要位于东海路骑楼建筑群，包括滨海路骑楼、其发洋行等建筑。建议以街巷空间为核心，吸引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办艺术工作室。

3.商贸街市体验区：主要位于人民路骑楼建筑群，包括永华隆、普济堂等多处建筑。建议以街道圩市为核心，吸引商家，开设特产商铺，饮食商铺，集中展示斗山历史久远的墟市文化及近代商贸文化。

4.滨水风情体验区：主要位于东海路-滨海路与斗山河滨水带。建议联动传统街巷空间与滨水空间，恢复原有的居民活动氛围，对现状建筑进行适当活化，开设特色滨水餐吧、特色咖啡厅、小酒馆、观景民宿等。

⑤5.生态山地体验区：主要位于西北部山地及周边地带。建议建设集休闲放松、野趣研学、越野运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山地公园，盘活山脚地带，引入度假酒店、餐饮、山地用品店等商业配套。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五十九条 保护性建筑的活化利用

结合镇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古镇沿街骑楼商铺、公共设施建筑、民居院落类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活化利用，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①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特色骑楼街区、特色碉楼、博物馆等；

②民居院落宜发展民宿客栈，展现侨乡古镇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③沿街商铺作坊可在延续原有业态的基础上加以提升，强化乡土特色，发挥老字号的品牌效应，对于骑楼街区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加强展示和体验的功能；

④补充文化展示设施，建议建设一处斗山名镇文化展览馆，集中展示斗山侨乡历史文化与铁路文化，可利用现有历史文化遗存活化改造。

第六十条 标识系统的建立

对历史文化遗产设立全面的指引和标识系统，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应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该历史文化遗产的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简介以及保护范围等信息。

对无法恢复的重要建筑遗址、其他自然及文化遗址等，规划采用竖立标识物的方法加以标识。标识物上应列明该遗址的名称、年代、大致范围，并加以简要文字或图示介绍。

对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和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场所，除设立必要的标识物外，还可通过雕塑等手法，展现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强化和宣传其历史文化价值。

第九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六十一条 保护时序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30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六十二条 近期行动计划

（1）加强镇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名镇申报，加快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建立完善斗山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2）加强历史镇区保护工作。完善历史镇区风貌建设指引和发展业态指引，提升历史镇区人居环境。

（3）加强历史村落保护，重点保护具有突出价值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浮石村、中国传统村落浮月村和横江村，加快曹厚村、秀墩村、大湾村等有条件的村落申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4）推进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修缮保护，完成斗山镇内 2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 处台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和周边环境整治。

（5）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结合斗山镇美丽乡村精品游线等文化展示线路，建立镇域文化展示体系，彰显斗山侨乡文化、传

统文化品牌，推进历史镇区骑楼街区的活化复兴。

（6）努力提升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鼓励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设立文化工作室和核心体验空间，全力推动斗山非遗文化传承传播。

第六十三条 远期规划

（1）全面实施名镇保护规划，构建涵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串联历史镇区和历史村落等重要空间、实现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全要素有效保护活化利用的名镇保护传承体系。

（2）斗山镇“山一圩一水一田一村”的整体格局保存良好，历史镇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空间要素和传统风貌突出。

（3）保护修缮文物、历史建筑，全面完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

（4）完成历史镇区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小规模、渐进式开展历史镇区周边地区更新改造，协调整体风貌。

（5）实现历史文化资源有效利用，推动斗山镇旅游和文化产业不断升级，把斗山镇建设为省内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六十四条 协调运作

明确各政府职能部门职责，建立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协作机制，有效形成行政合力，切实推动名镇保护工作。

第六十五条 资金保障

加强名镇保护资金保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资金应列入斗山镇财政预算。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修缮与活化利用项目。

第六十六条 社会参与

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过程和结果监督。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保护宣传，树立文化保护全民参与全民收益的意识。制定村规民约，规范村民无序建设，保护历史村落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环境协调性。

第六十七条 挂牌建档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斗山镇历史文化资源档案资料，建立名镇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文物古迹的挂牌建档工作。

第六十八条 日常监管

明确管理范围界限，明晰具体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村落等保护管理对象，制定清晰的标准和要求。应按制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组织、协调、引导和控制，加强规划编制垂直管理与规划实施的属地管理之间协调性。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研究报告收入附件。

第七十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规划中的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传导至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七十一条 规划调整规定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江门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强制性条文的调整，按原规划报批程序提出。

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实施主体为斗山镇人民政府。本规划经批准施行后，斗山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应按照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名镇内各类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管控。

第七十三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斗山镇人民政府。

第七十四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镇域	山水格局	山体	古兜山、曹峰山	
		水系	斗山河及其支流	
	自然遗产		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红色革命遗址（1处）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名人故居（3处）		陈宜禧故居、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村落（20处）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兼中国传统村落（1处）	浮石村	
		中国传统村落（2处）	浮月村、横江村	
		历史村落（17处）	中间村、湾中村、东中村、曹厚村、槎洲村、大美村、南乔村、美塘村、东湾村、下西村、永和村、南华村、大道村、小道村、田稠村、美南村、江潮村	
历史镇区	历史街区		斗山圩历史街区	
	传统街巷（7处）	一类传统街巷（4处）	红旗路、太平路、东海路、人民路	
		二类传统街巷（3处）	维新路、红岩路、滨海路	
	文物保护单位（2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处）	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推荐历史建筑（21处）	滨海路骑楼1号、滨海路骑楼2号、其发洋行、滨海路骑楼3号、滨海路骑楼4号、进步路3号建筑、京昌按、佛台陈馆拳馆、公安祥商铺、怡昌商行、艺纶商行、五丰行、普济堂、和源号商行、福和行、维益公司、永华隆、新万行、广联替、富昌堂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历史镇区外的文物古迹	不可移动文物 (38处)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处)	陈宜禧故居、浮月洋楼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4处)	黄新波故居、凌云阁、平所赵公祠、振南赵公祠、七坊村社稷、浮石东营、小道村东头古井、瑞华古井、鳌苑、春松黄公祠、乡宾朝选陈公祠、曾明楼、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胡秀婷楼、醴圃陈公祠、崇礼学校旧址、君祚陈公祠、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雄镇西北碉楼、承惠里门楼、东里赵公祠、小兰亭、巍开赵公祠、胡氏别墅、燕翼胡公祠、曹厚村西北碉楼、兴国曹公祠、曹厚村北碉楼、志云别墅、地罗村碉楼、曾明楼
	推荐历史建筑 (89处)	南华小学校、乡宝朝选陈公祠、华山陈公祠、帝锡陈公祠、陈公祠、宗时陈公祠、大湾民居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二号、大湾骑楼建筑三号、大湾骑楼建筑四号、大湾骑楼建筑五号、南界古庙、南乔大队建筑、驿阳陈公祠、天平村民居1号、天平村民居2号、凤瑞亭、曹厚民居1号、尚质黄公祠、曹厚碉楼1号、曹厚民居2号、曹厚民居3号、曹厚民居4号、曹厚碉楼2号、众乐亭、兴国曹公祠、源贵曹公祠、曹厚碉楼3号、曹厚民居5号、曹厚碉楼4号、曹厚民居6号、曹厚碉楼5号、小道民居1号、小道民居2号、聚震坊门楼、凌云阁、浮石北帝庙、东营碉楼、南津赵公祠、沃忠祖居、平所赵公祠、云水赵公祠、鹤东大屋、然庐、礼仪书室、兴传书室、竹琴书室、燕居别墅、玉树书室、泮廬书室、根深书室、壁联书室、雨亭书室、凤灼楼、黄楼仔、更楼、凯庐、三孖楼、礼居别墅、泮庐、纬文别墅、横江中西合璧民居、东儒会公祠、世禄堂及世禄公花园、平康阮公祠、玉璿阮公祠、美南公祠1号、美南公祠2号、缙传曾公祠、胜业大楼(荣恩堂)、东安村公社、五星第三生产队公社、旅湾公司、学禹赵公祠、壁溪赵公祠、田稠洋楼1号、东斗逸庐、田稠碉楼1号、田稠碉楼2号、田稠碉楼3号、田稠碉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楼4号、花楼、环洲公祠、春松黄公祠、迺湖亭、朝聘陈公祠、江洲洋楼、笃尊堂、江州一队旧址、江洲洋楼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	浮石村心古井、浮石古井1号、恩平井、六坊古井、四坊古井、东方亭古井、浮石古井2号、曹厚村古井
		其他环境要素	鹤头社稷、赵氏祖墓、护村墙、浮石西门、浮石南门、芝加哥乡亲路石碑、迺湖亭、念慈亭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1项）	浮石飘色	
	市级（5项）	台山黄鳝饭制作技艺、台山民歌、台山排球、台山广东音乐、台山跳禾楼	
	县级（1项）	斗山狗仔鹅制作技艺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习俗	时节时令	

附表二 历史文化街区（推荐）统计表

历史文化街区（推荐）	保护范围面积（ha）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ha）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ha）
斗山圩历史文化街区	19.23	5.18	14.05

附表三 古村落统计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行政村属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兼中国传统村落	1	浮石村	浮石村村委会
中国传统村落	2	浮月村	墩头村委会
	3	横江村	横江村委会
重点历史村落	4	中间村	秀墩村委会
	5	湾中村	大湾村委会
	6	东中村	中礼村委会
	7	曹厚村	曹厚村委会
一般历史村落	8	槎洲村	秀墩村委会
	9	大美村	秀墩村委会
	10	南乔村	秀墩村委会
	11	美塘村	秀墩村委会
	12	东湾村	大湾村委会
	13	下西村	中礼村委会
	14	永和村	中礼村委会
	15	南华村	西栅村委会
	16	大道村	曹厚村委会
	17	小道村	曹厚村委会
	18	田稠村	横江村委会
	19	美南村	田稠村委会
	20	江潮村	那洲村委会

附表四 传统街巷统计表

街巷等级	街巷特征	保护措施	街巷名称
一类保护街巷	-	传统建筑立面 修缮、不协调建筑整治、材质、尺度控制	红旗路
	东西向骑楼街，两侧建筑风貌保存较好	传统建筑立面修补、材质、尺度控制	太平路
	东西向骑楼街，两侧建筑风貌保存较好	传统建筑立面 修缮、不协调建筑整治、材质、尺度控制	东海路
	东西向骑楼街，两侧建筑经过修缮，建筑风貌质量保存良好	材质、尺度控制	人民路
二类保护街巷	南北向街巷空间	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	维新路
	南北向街巷空间，以骑楼建筑为主，部分建筑质量较差	传统建筑立面 修缮、不协调建筑整治或拆除	红岩路
	东西向街巷空间，建筑界面连续，两侧保留大量传统民居	传统建筑立面 修缮、不协调建筑整治或拆除	滨海路

附表五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公布时间	类别
(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陈宜禧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委会 美塘村	2002 年 7 月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	浮月洋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 浮月村	2008 年 11 月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二)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赵灼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四坊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	赵天锡故居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七坊村		名人故、旧居
(三)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1	黄新波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小道村	2024 年 4 月	名人故、旧居
2	凌云阁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西北面兰溪水旁		坛庙祠堂
3	平所赵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二坊村村中		坛庙祠堂
4	振南赵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三坊村村中		坛庙祠堂
5	七坊村社稷	明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七坊村东北		坛庙祠堂
6	浮石东营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东面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7	小道村东头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小道村东面		池塘井泉
8	瑞华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神头村		池塘井泉
9	鳌苑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莲洲村委会 天平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10	春松黄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委会 眼镜村头		坛庙祠堂
11	乡宾朝选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委会 东中村		坛庙祠堂
12	曾明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其乐村委会 其乐村 10-2 号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3	陈冲村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委会 陈冲村村前		池塘井泉

14	阮万胜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委会 美南村村头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15	胡秀婷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 南华村 5 巷尾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16	醴圃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 秀墩村	2012 年 1 月	坛庙祠堂
17	崇礼学校旧址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 大湾村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18	君祚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 中礼村		坛庙祠堂
19	陈宜禧广场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 东风路 15 号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20	苏排长立 辉殉国纪念碑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路		近现代重要史 迹、代表性建筑
21	陈冲村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 陈冲村		池塘井泉
22	雄镇西北 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 西北村道旁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23	承惠里门 楼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24	东里赵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坛庙祠堂
25	小兰亭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亭台
26	巍开赵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委会		坛庙祠堂
27	胡氏别墅	——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28	燕翼胡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坛庙祠堂
29	曹厚村西北 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30	兴国曹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坛庙祠堂
31	曹厚村北 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32	志云别墅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33	地罗村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34	曾明楼	——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 构筑物

附表六 历史建筑（线索）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滨海路骑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1、3、5、7、9、11 号
2	滨海路骑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50、52、54 号
3	其发洋行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67、69、71 号
4	滨海路骑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31、33、35 号
5	滨海路骑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38、40、42、44、46 号
6	进步路 3 号建筑	台山市斗山镇进步路 3 号
7	京昌按	台山市斗山镇红旗路曾玩棠体育馆西侧
8	佛台陈馆拳馆	台山市斗山镇红旗路
9	公安祥商铺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0	怡昌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1	艺纶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2	五丰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3	普济堂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4	和源号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5	福和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6	维益公司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7	永华隆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8	新万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9	广联替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0	富昌堂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1	基督教斗山堂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2	南华小学校	台山市斗山镇南华村三巷
23	乡宝朝选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风水塘北侧
24	华山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风水塘北侧
25	帝锡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
26	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
27	宗时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
28	大湾民居一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 东侧约 50 米
29	大湾骑楼建筑一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1-9 号
30	大湾骑楼建筑二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1-2 号对面
31	大湾骑楼建筑三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5-8 号对面
32	大湾骑楼建筑四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前进路 3 号德仁药店西 侧
33	大湾骑楼建筑五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前进路 3 号德仁药店北 侧
34	南界古庙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中间村北

35	南乔大队建筑	台山市斗山镇南乔村
36	驿阳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槎洲村
37	天平村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天平村
38	天平村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天平村
39	凤瑞亭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均和小学东侧约 100 米
40	曹厚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新龙村西侧约 50 米
41	尚质黄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均和小学西侧平台
42	曹厚碉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东侧约 80 米
43	曹厚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东侧
44	曹厚民居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
45	曹厚民居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村道旁
46	曹厚碉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村道旁
47	众乐亭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部兴国曹公祠前
48	兴国曹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
49	源贵曹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
50	曹厚碉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南侧距南侧村路约 20 米
51	曹厚民居 5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北侧村道旁
52	曹厚碉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北角
53	曹厚民居 6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侧村道旁
54	曹厚碉楼 5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侧
55	小道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小道村南村道以北约 20 米
56	小道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小道村风水塘北侧
57	聚震坊门楼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东侧风水塘旁
58	浮石北帝庙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北风水塘旁
59	南津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门以西北约 400 米
60	沃忠祖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风水塘北侧
61	平所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村中心
62	云水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村中心
63	鹤东大屋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4	然庐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5	礼仪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6	兴传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7	竹琴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8	燕居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9	玉树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0	泮廬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1	根深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2	壁联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3	雨亭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4	凤灼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5	黄楼仔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6	更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7	凯庐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8	三孖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9	礼居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0	泮庐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1	纬文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2	横江中西合璧民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3	东儒会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北洋村中
84	世禄堂及世禄公花园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5	平康阮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6	玉璿阮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7	美南公祠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8	美南公祠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9	纘传曾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南洋村中
90	胜业大楼（荣恩堂）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南洋村中
91	东安村公社	台山市斗山镇其乐村东边村中
92	五星第三生产队公社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3	旅湾公司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4	学禹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5	壁溪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6	田稠洋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7	东斗逸庐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8	田稠碉楼 1 号	田稠三队二十一巷 7 号
99	田稠碉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0	田稠碉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1	田稠碉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2	花楼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3	环洲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管理区环洲村中
104	春松黄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眼镜村中
105	迺湖亭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附近
106	朝聘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中
107	江洲洋楼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08	笃尊堂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09	江州一队旧址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10	江洲洋楼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附表七 其他文物古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价值特色说明	地址
1	古井	浮石村心古井	明代古井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中心
2		浮石古井 1 号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祖祠以西约 40 米
3		恩平井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风水塘东北
4		六坊古井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六坊村道旁
5		四坊古井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四坊村道旁
6		东方亭古井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二坊东方亭旁
7		浮石古井 2 号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东营碉楼西侧
8		曹厚村古井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9	古墓	赵氏祖墓	清代墓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浮山
10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鹅头社稷	明代构筑物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11		护村墙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北侧承惠里门楼旁
12		浮石西门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村道入口
13		浮石南门	浮石村历史环境要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入口
14		芝加哥乡亲路石碑	华侨修路纪念碑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委会
14		迺湖亭	华侨乡贤纪念物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
14		念慈亭	华侨乡贤纪念物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级别	类别
1	浮石飘色	第二批	国家级	民俗
2	台山黄鳝饭制作技艺	第七批	市级	传统技艺
3	台山跳禾楼	第一批	市级	民俗
4	台山民歌	第三批	市级	传统音乐
5	台山排球	第二批	市级	杂技与竞技
6	台山广东音乐	第一批	市级	民间音乐
7	斗山狗仔鹅制作技艺	第六批	县级	传统技艺
8	时节时令	——	——	民俗习俗